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款对 2013 年第一季度收益影响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说明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03 号），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收到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支付房屋征收补偿金额 19,520,000 元。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其中房屋及土地转让款项合计 14,322,567 元，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；设备安装搬迁调试费、装饰装修、搬迁误工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费等相关补偿费用合计 5,200,465 元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将余额转入资本公积，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本次房屋征收补偿税前收益预计在 1000 万元~1400 万元之间，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收益存在明显影响。

本次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对 2013 年第一季度收益的影响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，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 月 26 日